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泽生物”、“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金公司与景泽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黄志伟、冀羽瞰、潘志兵、张韦弦、吴越、张钰堃、庄艺青、王逸格、陈琛宇等 9 人，其中黄志伟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参加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 年 1 月 13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持续跟进景泽生物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采用一对一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针对景泽生物截止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及规范运营等情况跟踪调查，会同律师、会计师访谈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对景泽生物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景泽生物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分析外部经济环境与行业上下游供需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构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3、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指导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并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4、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5、持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6、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沟通、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沟通、尽职调查等方式，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推进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外部投资人的投资协议中存在诸多特殊权利条款，针对前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协助公司与外部投资人沟通、推进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签署工作。目前，公司已与 25 名投资人股东签署了特殊股东权利终止协议。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外部投资人的投资协议中存在诸多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自设立至今进行了多轮外部融资，引进了多名外部投资人。根据公司及相关外部投资人签订的现行有效的投资协议及/或股东协议（“投资协议”），除一般股东权利外，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包括回购权、新股发行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的义务主体包括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

针对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事宜，辅导工作小组目前已：（1）协助公司妥善处理个别外部投资人的退出诉求；（2）获取并查阅部分外部投资人填写提供的机构股

东调查表，会同公司律师按照上市审核监管要求草拟、定稿了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文本，并协助公司与外部投资人沟通、推进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签署工作，目前 25 名投资人股东已经签署特殊股东权利终止协议，19 名投资人股东已与公司就终止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定稿待签署，剩余投资人股东则仍在持续沟通推进协议定稿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敦促及协助公司于申报前完成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签署。

2、股东以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

辅导工作小组在持续辅导过程中，协同公司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进行了详细梳理及核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未进行评估的问题。2024 年 6 月，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作价出资认购公司 134.4785 万股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债权出资未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评估，存在程序性瑕疵。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事项，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公司律师讨论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就本次债权出资进行追溯性评估。

3、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授予

经公司于 2021 年实施首轮员工股权激励后，尚有部分预留份额未被授予。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及公司律师讨论后确定了公司在申报前完成全部预留份额的授予的解决方案，并会同公司律师草拟、定稿了预留份额授予相关法律文件。目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授予相关议案。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敦促公司尽快召开股东会审议预留份额授予事项，并于申报前完成全部预留份额的授予。

4、持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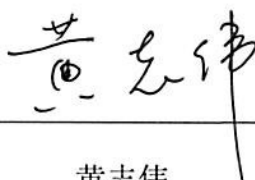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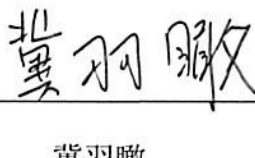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分析和解决，并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深入的梳理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发展的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

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持续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宜。

（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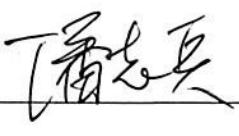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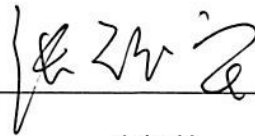

黄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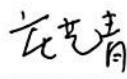

冀羽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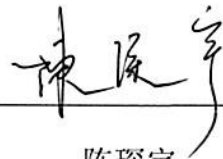

吴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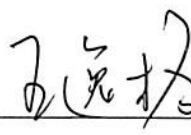

张韦弦


潘志兵


张钰堃


庄艺青


陈琛宇


王逸格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